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有溢價約96.08%；(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有溢價約89.87%；及(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有溢價約71.43%。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00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及(iii)經發行轉換股份及現有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

* 僅供識別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於相關註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194,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將為約192,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的65%用作擴展汽車服務網絡，而餘下35%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展汽車服務網絡包括(i)於湖北及中國其他省份的中國石化加油站內開設汽車服務門店；及(ii)開設一站式汽車服務門店、保養及噴漆中心以及小型社區門店。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完成時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待認購方信納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認購方書面豁免以下各項則作別論：

- (a)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猶如該等保證乃於及截至該日期作出般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
- (b) 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於完成時取得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向認購方送交本公司正式簽署的認購協議副本及各份其他交易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
- (d)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就於轉換債券文據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授出的批准；及(ii)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應付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且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撤回有關授權；及(iii)董事會批准；
- (e)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並無出現認購方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事宜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及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對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及具備的能力、本公司在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方面的能力以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已於完成日期簽署並送交認購方，且獲接受。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香港普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方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方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認購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c) 倘認購方(經在合理可能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或(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開曼群島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
- (d) 倘認購方(經在合理可能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包括任何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而認購方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每年的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自為「付息日」)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而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利息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惟倘據此押後將導致付息日押後至下一個曆月，則應將付息日提前至上一個營業日。
-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無抵押債務，且該等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他現時或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惟任何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規定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的法定面值為200,000美元。每名債券持有人就其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將獲發一張債券證書。每張債券證書將有按順序排列的識別號碼，並會記錄於相關債券證書及記入本公司將存置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 轉換期：任何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
-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價調整： 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轉換價將根據債券文據和條款予以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分派；及
- (d) 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

轉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如債券文據所訂明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於選擇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填妥、簽署及向指定辦事處送交一份經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贖回通知，連同證實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

選擇贖回通知一經呈交，即不得撤銷(除非本公司同意撤回，否則不得撤回)，且本公司須於選擇贖回日期贖回上述所呈交的選擇贖回通知涉及的可換股債券。

因除牌或控制權
變更而贖回：

- (a)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有關事件後30日向指定辦事處送交一份經填妥及簽署的有關事件贖回通知(當中列明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連同證實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
- (b) 有關事件贖回通知一經呈交，即不得撤銷，未經本公司同意亦不得撤回。本公司將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上述有關事件贖回通知涉及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轉讓，惟(a)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當時之第二大股東；(b)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而同意不得無理拒發及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債券持有人要求給予有關同意後起計一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則被視為給予同意)；及(c)除非轉讓之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倘持有人並非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並非轉讓之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為法定面值，則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

概無債券持有人可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作為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概無債券持有人可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容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有關債項，惟於同一時間或此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以同一產權負擔，或(按本公司選擇)以債券持有人可能(合理地)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則作別論。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並持續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的指定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 (a) 於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超過七天；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上文(a)項所述責任除外)，且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可補救但並未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
- (c) 任何轉換股份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轉換股份；
- (d) (i)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在該情況下發生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e) 本公司為(或被或可能被法律或法庭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或某一特定類別)債務；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的利益擬訂或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期償還；
- (f) 本公司任何的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h)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
-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有溢價約96.0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有溢價約89.87%；及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有溢價約71.4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聯交所近期股份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00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及(iii)經發行轉換股份及現有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52,233,002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後尚未獲行使。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運營大中華地區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運營模式，包括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管道擴張、商品零售及服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產品投資。認購方為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進而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暉投資	2,076,072,279 (附註1)	55.20	2,076,072,279 (附註1)	54.26	2,889,580,226	62.28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	72,658,539	1.93	72,658,539	1.90	72,658,539	1.57
債券持有人	–	–	64,833,333	1.69	64,833,333	1.40
其他公眾股東	1,612,434,194	42.87	1,612,434,194	42.14	1,612,434,194	34.75
已發行股份總計	<u>3,761,165,012</u>	<u>100</u>	<u>3,825,998,345</u>	<u>100</u>	<u>4,639,506,292</u>	<u>100</u>

附註：

- 倘鼎暉投資獲發行的餘下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其將獲發行額外813,507,947股股份。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事項可得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194,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將為約192,5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192,500,000港元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2.97港元。

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的65%用作擴展汽車服務網絡，而餘下35%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展汽車服務網絡包括(i)於湖北及中國其他省份的中國石化加油站內開設汽車服務門店；及(ii)開設一站式汽車服務門店、保養及噴漆中心以及小型社區門店。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既可鞏固本身的資金基礎及財政狀況，又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提供所需資金。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轉換股債券集資將可讓本公司按較低融資成本獲得資金。此外，董事認為，獲得認購方(為信譽昭著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可換股文據，是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肯定，亦有助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本金總額48,685,000美元(約378,769,300港元)向鼎暉投資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4,342,500美元(約189,384,650港元)，根據其條款，於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813,507,947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63%；(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6%；及(iii)經發行轉換股份及現有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3%。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主體人士或受主體人士控制或與主體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該人士現時或現由主體人士控制或與主體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有限或一般合夥人、風險資本、投資工具或投資基金或成員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倘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法定面值」	指	面值2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批准」	指	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核證副本或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核證摘要或董事會正式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核證副本，記錄董事會已批准、確認、追認及授權：(i)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簽立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iii)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v)於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獲轉換時發行所有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v)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其他責任

「債券證書」	指	以一名或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的證書，基本為債券文據所載格式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倘就交回債券證書而言，指交回債券證書的地點)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鼎暉投資」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制權變動」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鼎暉投資之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須為刊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該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同類報價表所報的價格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a)委任一名人士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或倘不存在監管機構，則為該人士大部分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大多數成員的權力或(b)主導或促使主導該人士管理方向或事務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不論透過證券所有權或其他所有權，或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及詞彙「 控制 」及「 受控 」具有與前述內容相關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通知」	指	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的轉換通知，基本為當中所載形式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該價格起始為每股轉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指定辦事處」	指	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起初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層A室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擔保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任何實物抵押
「現有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鼎暉投資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合共48,685,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其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0.2328港元轉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等值港元」	指	採用協定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所釐定與美元等值的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利息」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不抵押保證」	指	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不抵押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不抵押保證」一節
「選擇贖回日期」	指	不早於選擇贖回通知日期起計三十天的日期
「選擇贖回通知」	指	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情況下，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按大致與其所載列者相同的方式將予發行的選擇贖回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p>按以下公式釐定的有關金額：</p> <p>贖回金額=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2) N-AI</p> <p>其中：</p> <p>N = 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及</p> <p>AI = 於贖回適用日期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的債券應計及已付利息以及已收取的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現金款項</p>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彼等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所有轉讓可換股債券的詳情
「登記日期」	指	轉換通知指定或本公司轉換債券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的人士於股份轉換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記錄中登記為持有人的日期
「有關事件」	指	(a)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獲准買賣；或(b)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發生的事件
「有關事件贖回日期」	指	於有關事件發生後3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有關事件贖回通知」	指	債券持有人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於其選擇贖回的情況下，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按大致與其所載列者相同的方式將予發出的有關事件贖回通知

「有關債項」	指	任何當時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呈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櫃台報價、上市或日常買賣或交易的債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銀團貸款、小型銀團貸款或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及存托憑證(如適用)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進而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以進行買賣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出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就任何有關計算而言將不予受理，並將於確定交易日任何期間時被視作並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債權證書及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就上述任何事項簽立的其他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